【附件 5】

僑光科技大學英語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

民國 112 年 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準則依據本校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　二　條　EMI 課程規劃應包括如下：

一、應有 14 單元的全英語課程上課教材，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。

二、至少 5 單元需錄製教學影片，每單元至少 20 分鐘；另 9 單元採簡報(含 PPT、網頁式、WORD 檔等)或錄製教學影片方式擇一為之。

三、若教材非教師自行編撰，需取得出版商授權書，並掃描上傳於僑光網路教學系統課程公告區。

四、EMI 課程師生互動議題討論：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，學生張貼英文留言，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20%以上，教師應詳實回覆學生問題。

五、應有學生 EMI 課程英語口語作業或英文寫作報告上傳繳交紀錄。

六、教師應取得 EMI 相關研習證書或證照。

第　三　條　ESP 課程規劃應包括如下：

一、應有 14 單元的專業英語課程上課教材完整表達該課程內容。

二、至少 5 單元需錄製教學影片，每單元至少 20 分鐘；另 9 單元採簡報(含 PPT、網頁式、WORD 檔等)或錄製教學影片方式擇一為之。

三、若教材非教師自行編撰，需取得出版商授權書，並掃描上傳於僑光網路教學系統課程公告區。

四、應有期中/期末英文試題。

五、應有師生互動議題討論 2 次以上，學生張貼英文留言，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20%以上，教師應詳實回覆學生問題。

六、應有學生 ESP 課程英文口語作業或英文寫作報告上傳繳交紀錄。

第　四　條　EMI 及 ESP 課程獎補助依照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